



关于申领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的通知

时间: 2022-05-26 10:53 信息来源: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商贸金融科 视力保护色: ■ ■ ■ ■ 【字体: 大 中 小】

各相关企业:

根据《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商财函〔2022〕54号)等文件要求,深圳市商务局制定了2022年度出口信用保险外贸中小微企业统保政策。2021年出口额800万美元以下企业可直接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领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无需缴纳保费,保障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目前,保单申领工作已开始。请各相关企业于6月18日前,登录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入“中央标准应用-金融服务-出口信用模块”(http://sz.singlewindow.cn/)领取保单。

领取保单咨询电话: 0755-89980874, 0755-89983644。

单一窗口支持电话: 0755-83165355。

附件: 2022年度出口信用保险外贸中小微企业统保政策简介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2年5月26日

附件下载:

 2022年度出口信用保险外贸中小微企业统保政策简介.docx

分享到:    

【关闭窗口】

